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有效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各部门必须坚持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最大程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

第三条在原料、器材、设备的采购过程中，应将相应废物的回收、处置列为卖方的责任。在为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生产服务和其他服务时，也应明确固体废物处置责任。

第四条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和处置单位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计划，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少各类事故对环境的污染。

第五条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六条为便于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储存。

第七条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获得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第八条在固体废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

安徽微威胶件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条公司各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公司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业务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监察工作。

第十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单位和在公司从事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运输等经营活动的公司外单位。

第二章 危险废物

第十一条凡列入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管理均应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属单位涉及的主要危险废物有：HW08 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脱模剂瓶、HW09 废切削液，HW12 废油漆渣，HW49 油漆桶，HW49 废活性炭。

第十二条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编制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桐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每年编制一次。

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十四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十五条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十六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

安徽微威胶件集团有限公司

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公司综合管理部批准，再向桐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申请批准。

第十七条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人员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时，公司综合管理部根据需要可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办理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未列入第一条、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管理应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所有危险废物的处置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监管，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章 一般工业废物

第二十五条非危险工业废物不得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收

安徽微威胶件集团有限公司

集、存放和处置。

第二十六条 橡胶硫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边，全部运到环保公司进行加工，磨成胶粉装袋存贮，作为产品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及机械加工和维修等过程产生的金属废物、废木箱、废纸箱和编织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全部回收利用。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应运输到经过批准的指定地点填埋，或用于其他用途。生活垃圾集中在规定区域收集存放，每天由范岗环卫站收取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列入的其他工业废物的管理也应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九条 本章所指生活垃圾包括居住区、公共建筑、固定生产场所等非固定生产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三十条 生活区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第三十一条 垃圾收集和运输应密闭化，防止暴露、散落和滴漏等造成的二次污染。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要集中送到公司所属单位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置场（点）。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应设置隔离、封闭、警示等装置，避免污染物的扩散和迁移，防止无关人员和动物的进入。

第三十四条 应根据最终处置的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等材料。

安徽微威胶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监察。

第三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造成污染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0 元以下处罚，造成污染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0～3000 元处罚。

安徽微威胶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8 日